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朝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05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編號5，有期徒刑6年）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7年2月）。本院在不逾越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-4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）前提下，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4犯罪時間在同一日（113年7月24日）態樣、手段（罪名相同，犯罪態樣與手段均相近）、另因持有槍枝子彈判處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（有期徒刑6年），呈現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暨整體犯行所呈現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並參以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之未表示意見，依刑法第51

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